

教育行业

职教政策导向明确，龙头有望直接受益

——行业点评报告

✉ : 徐晴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1010001
✉ : xuqi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教育 看好

报告导读

10月12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肯定了职业教育在促进就业、技术传承上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晰了职教高考的任务目标，打通职业教育升学路径，明确支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举办职业教育，高教、职教板块政策风险进一步消除。

投资要点

□ 打通职教升学路径，2025年职教本科招生不低于高等职教招生10%

职教分流需要相应的高考体系和高教体系，《意见》继续强调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同时，首次提出职教本科的招生目标，要求2025年职教本科招生不低于高职招生10%，当前高职每年招生人数约600万，预计2025年职业本科招生人数将达到60万，职教学历天花板进一步打开。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积极引导职业教育做大做强。

□ 再次明确对集团化职业教育办学的认可，龙头企业持续享受行业红利

《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政策导向与K12课外培训截然不同，对于缓解就业压力、服务于社会发展的职业教育赛道继续表明支持态度。当前优质高教和职教公司已经在产学研、新兴专业等方向有所布局，随着职教学生升学路径打通，预计将持续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

□ 鼓励产学结合，优化供给结构，明确职教服务于技能型社会的基本定位

《意见》强调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服务于技能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定位，积极引导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道路。提出要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所设专业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倾斜，淘汰掉供给过剩、就业率低的产业。坚持产学研的特色，明确就业导向，打造城市试点，对产学研企业提供优惠政策，提供补贴实习，鼓励职业学校进行市场化培训，并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

□ 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重要承担者，民办高教、职教大有可为。

教育板块细分赛道众多，职业教育立足于缓解就业压力和用工结构矛盾，服务于技能型社会的发展和转型，政策积极明朗，鼓励头部公司做大做强，前期的政策担忧进一步消除。目前职教及高教板块上市公司估值均处于历史低位，主要公司2021-2023归母净利润CAGR在20%+。建议关注优质高教中教控股、中汇集团、宇华教育等，优质职教公司中国东方教育、传智教育、中公教育。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加剧、招生不及预期、学费提价困难。

相关报告

报告撰写人：徐晴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